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805號

原告 駿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劉藝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備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參與原告經營計程車載客營業，並使用原告向監理單位所申領「TDD-3065」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，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17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行政管理費，原告於108年10月3日發函終止契約，並催告繳費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算至108年12月止，被告共積欠行政管理費27,000元，扣除被告分別於108年10月24日、同年11月26日匯款5,000元、3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19,000元未清償。爰依系爭

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被告繳款紀錄表、台北莒光郵局620號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000元	
-----	--------	--